

波士頓市

學校委員會

2021 年 7 月 14 日

波士頓公立學校考試學校錄取政策

本委員會特此批准本令所附之波士頓公立學校考試學校錄取政策。

本政策將為全市學生提供公平入讀本市考試學校的機會，並確保透過所採用的入學標準，讓所有學生的教育經歷因社會經濟、地理和種族的多樣性而更加豐富。

經唱名表決，本令由以下票選情況通過：

贊成 -

反對 -

缺席 -

見證人：

Elizabeth A. Sullivan
行政秘書

波士頓市

學校委員會

2021 年 7 月 14 日

波士頓公立學校考試學校錄取政策

為了促進全市範圍內學生公平入讀考試學校，並確保透過所採用的入學標準，讓所有學生的教育經歷因社會經濟、地理和種族的多樣性而更加豐富，波士頓公立學校考試學校的錄取政策制定如下：

鑑於 COVID-19 疫情及其對學生的影響，波士頓公立學校將分兩個階段實施以下政策。

1. **第一階段：**在政策實施的第一年，波士頓公立學校將在 2022-2023 學年實施以下入學政策：

- a. 若滿足以下條件，任何居住在波士頓（或屬於波士頓公立學校服務範圍）的 6 年級學生均有資格於 2022-23 學年入讀波士頓考試學校的 7 年級，任何居住在波士頓（或屬於波士頓公立學校服務範圍）的 8 年級學生均有資格於 2022-23 學年入讀波士頓考試學校的 9 年級，任何居住在波士頓（或屬於波士頓公立學校服務範圍）的 9 年級學生均有資格於 2022-23 學年入讀約翰奧布萊恩數學及科學學校（John D. O' Bryant School of Mathematics and Science）的 10 年級：
 - i. 2021-2022 學年前兩個季度/第一學期，英文、數學、科學和社會知識的成績平均績點 (GPA) 達到 B 或以上；以及
 - ii. 就讀學校/學區的代表應證實，根據麻薩諸塞州的課程標準，學生的成績已達年級水平。
- b. 符合條件的申請人將得到一個綜合分數，範圍為 1-100，僅由 GPA 構成。若學生符合以下條件之一，其綜合得分將獲得額外加分：
 - i. 無家可歸的學生、由兒童與家庭事務部照顧的學生，以及居住在由聯邦或州政府資助且由波士頓住房管理局所有的傳統公共住房的學生，其綜合得分加十五 (15) 分。
 - ii. 若學生在申請前一年就讀的學校在過去五年中平均有 40% 或更多的經濟困難學生（按照小學和中學教育部的定義），其綜合得分加十 (10) 分。如果學生將在其申請入學的學年成為波士頓的新居民，將以其目前的學校為依據來確定獲得上述加分的資格。
 - iii. 學生不能同時獲得兩項加分。如果學生獲得了 15 分的加分，那麼他們就沒有資格獲得 10 分的加分。

2. **第二階段：**在政策實施的第二年，對於 2023-2024 學年以及在此後本政策有效期內的每一年，將全面實行以下入學政策。

波士頓市

學校委員會

- a. 若滿足以下條件，任何居住在波士頓（或屬於波士頓公立學校服務範圍）的 6 年級學生均有資格入讀波士頓考試學校的 7 年級；任何居住在波士頓（或屬於波士頓公立學校服務範圍）的 8 年級學生均有資格入讀波士頓考試學校的 9 年級，任何居住在波士頓（或屬於波士頓公立學校服務範圍）的 9 年級學生均有資格入讀約翰奧布萊恩數學及科學學校（John D. O' Bryant School of Mathematics and Science）的 10 年級：
 - i. 在申請前一年的最後一個評分期中，英文和數學的 GPA 達到 B 或以上，並且 6 年級、8 年級或 9 年級的前兩個季度/第一學期的英文、數學、科學和社會知識的 GPA 達到 B 或以上。
 - ii. 就讀學校/學區的代表應證實，根據麻薩諸塞州的課程標準，學生的成績已達年級水平。
 - iii. 在考試學校入學的地區認定評估中，有完整的評估結果。學生將有機會參加兩次評估。一次在 5 年級的春季，一次在 6 年級的秋季，以兩次中較高的分數作為錄取依據。
 - b. 符合條件的申請人將得到一個綜合分數，範圍為 1-100，該分數由他們的 GPA 和評估結果構成。評估權重為 30%，GPA 權重為 70%。若學生符合以下條件之一，其綜合得分將獲得額外加分：
 - i. 無家可歸的學生、由兒童與家庭事務部照顧或監護的學生，以及居住在由聯邦或州政府資助且由波士頓住房管理局所有的傳統公共住房的學生，其綜合得分加十五 (15) 分。
 - ii. 若學生在申請前一年就讀的學校在過去五年中平均有 40% 或更多的經濟困難學生（按照小學和中學教育部的定義），其綜合得分加十 (10) 分。如果學生將在其申請入學的學年成為波士頓的新居民，將以其目前的學校為依據來確定獲得上述加分的資格。
 - iii. 學生不能同時獲得兩項加分。如果學生獲得了 15 分的加分，那麼他們就沒有資格獲得 10 分的加分。
3. **在第一階段和第二階段：**波士頓公立學校將把考試學校的入學邀請函平均分配給根據社會經濟因素分組的八個層級的普查區。每個層級將收到數量大致相同的邀請函。在每個層級中，學生將根據他們的綜合分數加上上述加分進行排名。
- a. 波士頓公立學校將依據美國普查局 5 年平均數據提供的以下社會經濟因素，將人口普查區進行分級。
 - b. 美國社區調查：貧困線以下人口的百分比、非房屋業主家庭百分比、單親家庭百分比，英語非第一語言家庭的百分比，以及教育程度。
 - c. 各層級將依據美國社區調查所得的 5 年平均數據進行分級，各層級 5-8 年級學齡兒童的數量會大致相當。

波士頓市

學校委員會

- d. 入學邀請將分十 (10) 輪發放，每輪發放每個層級 10% 的可用名額。在每一輪中，都從社會經濟分數最低的層級開始錄取，然後按照社會經濟分數從低到高的順序錄取其他層級。
- e. 在同一個社會經濟層級中，綜合得分相同的學生將被分配一個隨機數字，以確定哪一位先錄取。隨機數字較低的學生排名更高。
- f. 每所考試學校的邀請函將根據學生的偏好發放。如果學生第一志願學校的名額已分配完畢，該名學生將收到第二志願學校的邀請，除非第二志願學校的名額也已分配完畢。若是後一種情況，學生將收到第三志願學校的邀請，直到所有名額分配完畢。

4. 這項政策應每五年進行一次評估。

將制定一個明確的計劃來實施本政策及以下建議。校監通告中將正式確定與 GPA 計算、考試管理及申請程序有關的操作性後勤細則。

- 制定並公佈一份支援新生的計劃以及一份 4 至 6 年級的學業計劃。
- 6 月份將發布年度報告，提供學生分類成績和計劃評估，包括學校氣候調查的分類結果和其他與政策執行相關的學生成績數據。
- 為執行政策制定預算計劃。
- 家庭和社區參與計劃以及與申請和邀請程序相關的溝通。
- 制定並發布統一的地區公平評分政策，採用 A-F 分制，其中 A+ 被視為 A。